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6,726	102,094
銷售成本		(128,050)	(76,930)
毛利		28,676	25,16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488	1,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02)	(2,640)
行政費用		(19,360)	(12,331)
其他經營費用		(991)	—
經營溢利	5	8,511	11,457
融資成本	6	(226)	(380)
除稅前溢利		8,285	11,077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052)	286
本年度溢利		6,233	11,363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585	11,370
少數股東權益		(352)	(7)
		<u>6,233</u>	<u>11,363</u>
股息	8	<u>2,169</u>	<u>3,943</u>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9		
— 基本		<u>0.63仙</u>	<u>1.24仙</u>
— 攤薄		<u>0.63仙</u>	<u>1.2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91	7,899
預付租賃款項		8,184	8,358
無形資產		10,551	6,107
商譽	10	141,194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4,388	4,353
應收貿易款項	11	–	1,597
按金		50,000	–
		227,908	152,85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存貨		59,874	65,298
影片版權		46,307	–
應收貿易款項	11	19,729	31,252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04	11,239
衍生金融工具		2,428	–
可收回稅項		775	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06	4,258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172	5,299
		183,869	118,8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9,943	9,67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687	4,597
衍生金融工具		2,317	–
備付稅項		1,180	1,521
銀行借貸		930	3,557
可換股票據		–	5,603
		50,057	24,950
流動資產淨值		133,812	93,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720	246,703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48	–
遞延稅項負債	686	–
	<u>2,834</u>	<u>–</u>
資產淨值	<u>358,886</u>	<u>246,703</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72	1,865
儲備	349,278	242,395
	<u>351,450</u>	244,260
少數股東權益	7,436	2,443
權益總額	<u>358,886</u>	<u>246,7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故本財務報表包含下列若干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提出額外披露規定，須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之性質及風險程度之披露，較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披露之資料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對於金融工具之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對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之任何前期調整。因此，毋須為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 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清盤產生之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機構中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受益資產之上限、最低資 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該修訂影響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入綜合收入報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入報表(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份。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但將產生額外披露事項。管理層現正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二零零七年:兩個)主要營運部門,即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有關業務分部之間並未進行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畫書籍出版		多媒體開發業務		本集團	
	與發行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9,675	90,032	47,051	12,062	156,726	102,094
分類業績	5,522	8,177	12,328	8,410	17,850	16,587
未分配收入					3,057	1,129
未分配開支					(12,396)	(6,259)
融資成本					(226)	(380)
除稅前溢利					8,285	11,077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52)	286
本年度溢利					6,233	11,3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漫畫書籍出版		多媒體開發業務		本集團	
	與發行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0,400	178,650	140,740	77,467	321,140	256,117
未分配資產					90,637	15,536
資產總額					411,777	271,653
分類負債	19,168	14,079	28,088	10	47,256	14,089
未分配負債					5,635	10,861
負債總額					52,891	24,9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漫畫書籍出版		多媒體開發業務		本集團	
	與發行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188	1,922	8,037	5,102	14,225	7,024
攤銷費用	1,924	888	3,559	113	5,483	1,001
折舊	877	816	697	-	1,574	816
其他非現金開支	940	-	1,423	-	2,363	-
未分配部份					319	-
其他非現金開支總額					<u>2,682</u>	<u>-</u>

次要報告分部－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二零零七年:三個)主要營運地區。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而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9,303	92,774
中國內地	59,762	2,630
其他	7,661	6,690
	<u>156,726</u>	<u>102,094</u>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4,304	251,664	6,049	6,948
中國內地	56,831	4,448	8,176	76
其他	5	5	-	-
	<u>321,140</u>	<u>256,117</u>	<u>14,225</u>	<u>7,02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65	355
銀行利息收入	1,826	5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6	135
政府補助	345	–
匯兌收益淨額	86	142
其他	880	102
	<u>3,488</u>	<u>1,264</u>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影片版權攤銷	3,051	–
無形資產攤銷	2,258	8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1,000	6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322	31,766
折舊	1,574	81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696	851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64	–
存貨減值撥備	1,791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319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4	1,030
其他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813	48,217
轉入存貨之金額	(14,156)	(12,090)
	<u>50,601</u>	<u>37,157</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費用	220	25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9)	6	129
	<u>226</u>	<u>380</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乃根據以營業額之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進稅率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1,223	1,0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52)
海外：		
— 本年度	198	—
	<u>1,401</u>	<u>97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29)	(1,26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0	—
	<u>651</u>	<u>(1,261)</u>
所得稅支出／(抵免) 總額	<u>2,052</u>	<u>(286)</u>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85	11,077
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 適用溢利稅率計算	2,700	1,939
就一間附屬公司營業額之稅項， 按介乎18%至33%之法定稅率計算	198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52)	(1,10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35	6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	-
本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
稅項豁免／優惠之稅務影響	(4,379)	-
來自無形資產之稅務影響	871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7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0)	(52)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980	-
其他	60	6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2,052	(286)

8. 股息

該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0.2港仙)	2,169	1,862
擬派末期股息零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附註(i))	-	1,865
— 現有股東	-	216
— 其他股東(附註(ii))	-	-
	-	2,081
	2,169	3,943

附註：

- (i)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惟已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一部份反映。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已合共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並已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合稱「新股份」）。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16,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0.2港仙）	<u>2,081</u>	<u>1,85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585	11,37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6)	6	129
	<u>6,591</u>	<u>11,499</u>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591</u>	<u>11,499</u>
<i>股份數目</i>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i>股份</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37,645,795	918,045,75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357,509	4,114,756
可換股票據	2,819,996	13,859,668
	<u>1,041,823,300</u>	<u>936,020,17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41,823,300</u>	<u>936,020,176</u>

1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24,539	124,539
收購附屬公司	16,655	-
	<u>141,194</u>	<u>124,539</u>
年末賬面值	<u>141,194</u>	<u>124,5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版及分銷漫畫書籍	124,539	124,539
多媒體開發	16,655	—
	141,194	124,539

11.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1,167	15,353
31—60日	4,200	5,606
61—90日	915	1,769
超過 90日	3,447	10,121
	19,729	32,849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	(1,597)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9,729	31,252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除下文詳述者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一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客戶之貿易欠款約 8,597,000 港元將以 18 期等額分期付款清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97,000 港元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後由該名客戶償還。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價值之合理估算，主要由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可於短期內償付，故此金錢時間價值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個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逾期還款狀況）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其後再確認特定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7,534	31,803
逾期未超過一年	2,195	1,046
	<u>19,729</u>	<u>32,849</u>

並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來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842	4,044
31－60日	1,873	1,977
61－90日	2,218	1,880
超過90日	3,010	1,771
	<u>9,943</u>	<u>9,672</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56,7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則為約102,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1,4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有27,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則約有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並就收購在中國從事三個豪華轎車及運動汽車品牌（包括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代理業務之公司所支付之訂金，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連同每股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0.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約達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版並發售十份中文漫畫書籍週刊或雙週刊及約23份日本漫畫書籍月刊。本集團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畫書籍特許權，可將漫畫書翻譯成不同語言。藉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繳足股本，收購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51%之權益，以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合稱「鴻鷹集團」，一國內動畫製作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之多媒體開發業務得以加強。

儘管漫畫書籍出版及發行之收益提升21.8%至109,700,000港元，本分部之利潤仍由於年內印刷及紙張成本增加而錄得32.5%之倒退至5,5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完成收購鴻鷹集團後，已完成89集約1,500分鐘之動畫加工製作，且為集團帶來可觀業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63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27名）。本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其他酬金）約為5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2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於結算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份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700,000港元），分別以約35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4,3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5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0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分別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約11,1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以每股0.3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約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7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以每股0.56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14,300,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七年：14,4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其於結算日並未被使用。

展望

展望中國部份精英之財富淨額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盈利能力上升，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透過在中國拓展多元化高檔消費品分銷業務，加上現時作為中國新晉動畫製作室之角色，令集團業務發展邁進一大步。

在蓬勃之經濟帶動下，中國超豪華轎車及高檔消費品市場之潛力巨大，本集團相信為符合新興市場趨勢及需要而持續拓展不同高檔消費品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機遇，而收購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於北京之轎車代理業務正好是理想之切入點。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兩家北京汽車貿易公司，即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美合振永」）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德特」），在北京及中國若干其他地區開展三大超豪華轎車及跑車品牌（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之代理業務。連同來自美合振永於北京之賓利及蘭博基尼代理權及德特於北京之勞斯萊斯代理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收購總代價為402,000,000港元。該收購經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美合振永及德特已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會保留兩者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除稅後經審核溢利總額而增加有形資產淨值並根據協議將減少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屬於超豪華轎車，價格介乎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之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汽車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25%、40%及170%。三個品牌之可觀銷售表現充份證明中國為一個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市場。本集團相信，收購代理業務將會為下個財政年度帶來強勁之實質業務增長。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開拓及物色高檔消費品市場之商機，包括超豪華跑車、名牌手錶及配件，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高檔消費品代理商之領導地位，從而增加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已取得超豪華手錶品牌Richard Mille之中國代理權，意味着我們對本發展方向之承諾。

本集團進軍國際動畫市場之重要項目成龍動畫之進展理想。首26集名為「奇幻龍寶」之故事情節已快將完成，而動畫衍生產品之授權事宜亦如箭在弦，有望配合首26集之播出而同步面世。本集團剛剛收購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及龍動畫有限公司餘下49%股權，期望於動畫播出時取得最佳回報。

本集團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初收購完成後，「鴻鷹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迅即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動力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鴻鷹集團」表現極為理想，並已達到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與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署協議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年度之利潤保證目標。

本集團動畫代表作「神兵小將」廣受中國少兒觀眾及動畫迷歡迎。全部52集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於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播放完畢。鑒於該動畫電視劇在中國之收視率極為理想，而且廣受歡迎，本集團正積極游說全國多家電視台（包括北京卡酷、湖南金鷹、上海炫動、

杭州少兒頻道及廣東南方少兒頻道) 播出該劇全套52集。在全國熱播該劇之同時, 我們亦在全國全速推出「神兵小將」之音像產品、動畫改編漫畫圖書及衍生產品。目前, 本集團正積極招攬更多本地及海外授權商以及於國內註冊成立之授權商, 藉此擴大本集團動畫項目之衍生產品系列, 以期於下個財政年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一直錄得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從現存漫畫及動畫庫中發掘更多趣味題材, 以滿足更廣泛讀者群之品味需求。

為確保高檔消費品及動畫發展項目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三年之售後租回安排以出售其工業及寫字樓物業, 代價為32,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中國之高檔消費品代理商, 因此, 本集團董事會已建議更改本集團名稱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成為嶄新的公司形象。

鑑於上述之業務拓展計劃, 董事會決定本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我們將會全力以赴, 發展已訂立之業務計劃, 以獲取更高回報, 並會致力於日後重新派發股息, 與股東分享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致認為, 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 因此, 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以確保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整個年度內, 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均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年度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遵守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